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ZHUMADIAN CENTRAL HOSPITAL

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

购方(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医药法》《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标的

甲方同意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期间与乙方就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继续合作,具体产品品种、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二、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河南省药品标准。

三、货物交付

1、甲方对乙方按药品采购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等,可以拒收。

2、乙方必须有专业的供应和运输能力,能按医院下达的计划提供合格的配方颗粒,急需药品 3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合同签订三个月以后, 货款每月支付一次, 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开具发票, 附甲方签收的入库单经甲方审核签批后转账方式支付,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接到货物当日应会同乙方代表共同验收, 将发货单回执联签字并盖章后返还乙方代表; 对甲方验货签字人员, 甲方须提供该人员与甲方的关系证明, 并提供该人员签名字样及单位业务印章样板。如该印签或人员有变, 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 原印签格式(签章证明)继续有效。

2、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3、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 乙方应在接单后的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 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3、若乙方价目表有新的调整,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其相应产品新价目的具体执行时间。





4、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六、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风雪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七、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 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自行解除协议。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临床促销等现象,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协议。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送甲方所需药品, 应按甲方通知收到时补配, 对延迟配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因乙方配送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及时调换, 给患者造成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承担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代表



药
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ZHUMADIAN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 XS8825020285

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74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 41001502919052501687

电话: 0396-2726225

传真: 0396-2726225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乙方: (盖章)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产业集聚区恒祥南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宜阳支行

账号: 1705122719100010395

电话: 0379-80899288

传真: 0379-80899288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 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 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 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 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 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



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 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 一经查实, 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 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 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1) 举报地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2) 举报电话: 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 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四份, 本公司留存一份, 中心医院纪委、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承诺方 (盖章):



监督方 (盖章): 中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张敬林

2025年3月20日

代表签字:

2025年3月20日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生产企业):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医疗机构):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供对方审验。另提供相关印章印模、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若首次向乙方供货或甲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公司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鲜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药品质量。

4. 甲方所供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和相关质量要求,并随货附相应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5. 若首次提供资料有变更,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变更的相关文件。

6.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鲜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7. 甲方应当按照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在向甲方购进药品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资质文件(证照复



印件、加盖乙方鲜印章)并提供加盖企业公章鲜印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授权采购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及委托人发生变更,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资质文件;如因变更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发运的药品,应按照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的随货同行单对药品进行收货、验收。发现短少、破损、包装污染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如因上述原因拒收,应现场交由甲方委托承运商进行返回,并出具相关拒收单据。

3. 乙方在经营或使用甲方提供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4. 乙方验收药品入库后,应按药品的储存和运输要求进行储存和运输,若因乙方储存、养护或运输操作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因非质量问题需要退货应提前通知甲方,未经甲方确认,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协议说明

1. 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双方协议为准。

2. 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3. 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甲方: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林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乙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 李海霞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20日

